蚦

內 間 政 部 民 都 國 市 六 計 + 畫 委 七 員 年 Qq 會 第 + \bigcirc 七 次 委 員 時 會 議 紀 錄

月

74

日

下

午

地 縄 本 部 ____ 樓 簡 報 室

三 出 席 委 員 籍 如 會 議 紀 錄 簿

四 列 席 緒 如 曾 議 紀 錄 溥

五 主 席 張 兼 主 任 委 員

紀 錄 • 郭 建 民

六 宜 蕭 本 會 第 次 委 員 會 議 紀 錄

七 備 決 案 議 事 項 確 定 O

 Θ 准 台 灣 省 政 府 67. 3 13. 六. 七 府 建 四 字 第 六 號 函 爲 桃 園 縣 變 更 桃

園

都

市

次

計 書 部 份 麡 業 品 爲 機 用 地 計 證 案 • 業 經 台 黨 省 都 委 會 67. 1. 28. 第 24 五

會 議 審 議 通 過 • 櫇 附 圖 說 請 備 案 等 由 到 船 • 特 提 請 討 論

決 議 准 予 備 案 Ø

討 論 事 項

(-) 關 於 台 灣 省 政 府 函 爲 髙 速 公 路 永 康 交 流 道 附 近 特 定 區 計 畫 案 , 前 經 本

a

66.

份 會 次 研 立 要 系 林 劃 及 修 近 人 石 4. 併 第 會 臃 台 統 住 處 實 池 土 正 **22**. 予 議 之 • 妥 宅 南 業 = ----蘇 地 規 第 • 硏 九 決 爲 完 如 家 緊 之 誠 公 區 呂 劃 七 議 廒 所 專 研 等 瑞 整 臨 内 使 九 司 報 後 次 提 + 擬 高 用 華 七 核 • • • 再 會 ---陳 修 陳 陳 砳 缺 • 次 速 分 • 議 行 情 宮 部 乏 本 人 燈 正 公 品 郭 自 決 報 案 意 份 路 福 必 部 議 松 雁 • O 7 核 議 之 有 見 等 道 要 五 應 黃 份 決 齡 • 第 ----義 陳 葉 路 住 之 議 等 妥 I , 五 人 確 人 靑 貫 宅 業 文 交 爲 勇 紀 點 實 穿 民 等 雲 鵤 人 區 通 規 园 __ • 該 ____ 録 向 合 邱 等 民 或 系 與 等 劃 本 • 在 府 黃 内 理 + 六 房 統 適 許 五 I 住 案 卷 未 政 甚 五 人 業 當 怨 人 及 錫 宅 發 • 予 船 等 應 多 人 之 儒 品 公 晶 還 • Ä 茲 受 所 即 所 黃 李 共 • 綠 及 台 , 准 理 提 修 提 林 木 秋 如 設 其 洪 應 帶 灣 台 審 陳 正 志 曜 陳 非 月 規 或 他 春 施 省 響 議 情 原 惼 等 因 銘 劃 用 追 • 黨 分 政 省 人 意 擬 等 意 + 董 應 適 路 地 區 府 • 見 民 67. 規 見 __ 交 當 瓊 配 以 陳 相 就 陳 發 劃 之 人 通 人 林 錦 置 資 互 下 • 情 還 侈 等 系 隔 綢 綠 混 列 • • • 六 台 意 及 統 請 王 黃 帶 79 應 離 雜 各 • 七 見 潼 66. 台 清 漢 及 隔 台 確 人 娯 9 , 府 省 12 = 灣 江 崑 道 離 實 爲 南 儘 • 建 共 政 2. 省 路 等 陳 市 等 予 部 趸 速 , 九 府 第 ----政 功 以 進 六 以 份 影 妥 政 字 件 依 能 求 府 人 丁 府 修 I 響 人 爲 第 釈 \bigcirc 併 之 等 綠 業 其 正 研 • • • 部 本 四 予 私 帶 需 規 洪 圓 鄰 擬 東

0

3

23

79

展

情

形

•

除

主

3

號

道

路

以

東

•

幹

2

號

道

路

以

西

•

主

8

號

方

實

際

發

決 議 八 本 九 案 號 日 囪 逾 檢 沒 法 定 圖 祭 說 報 建 請 期 限 核 定 • 等 爲 発 由 發 到 部 生 搶 3 建 特 再 • 濫 提 請 建 情 討 事 論 及 顧 及 地

道 路 以 南 • 廣 場 用 地 南 側 道 路 以 北 所 里 地 园 暫 予 保 留 • 請 台 灣 省

政 府 再 行 研 議 報 核 外 , 其 餘 姑 准 先 行 通 過 • 並 簽 選 台 灣 省 政 府 修 正

說 後 由 內 政 部 逕 予 核 定 報 院 9 冤 再 提 A 争 議 0

= 零 星 I 業 品 不 依 I 業 主 管 機 調 核 准 計 畫 設 廠 而 被 撤 銷 I 業 用 地 證 明 書

者 • 巳 劃 定 之 零 星 工 業 區 應 請 台 灣 省 政 府 於 將 來 通 盤 檢 討 本 特 定 园 計

畫 時 配 合 鄰 近 使 用 分 圓 依 法 予 以 修 正 O

准 台 灣 省 政 府 67. 3 13. 六 七 府 建 四 字 第 -八 六 ___ 號 逐 爲 變 更 台 中 市 南 圓 下 穚

子 , 業 頭 段 經 台 瀊 0 省 都 委 -會 地 65. 號 等 11 都 12 第 市 計 畫 Du 道 次 路 會 保 議 留 審 地 議 及 住 通 過 宅 圆 • 爲 麽 附 機 圖 關 用 說 報 地 請 計 核 畫 定 案 等

由到部·特提請討論·

決議:本案仍應維持原計畫。

(三) 關 於 台 溢 省 政 府 刻 爲 高 雄 市 佛 公 段 地 區 主 要 計 畫 案 \$ 削 經 本 會 65. 12 **20**. 第

九

輝 建 具 實 \bigcirc 五 66. 管 六 體 地 條 次 8 • 意 情 制 黃 次 規 會 30. 委 會 見 況 範 第 定 議 後 員 審 議 圍 決 , 再 嘉 決 内 0 先 愼 議 行 禾 議 處 行 5 • 提 理 應 次 擬 • _ 起 先 會 孫 曾 定 7 本 送 討 委 見 本 議 主 案 論 員 案 請 決 要 發 • 志 推 土 交 議 計 還 紀 請 福 地 通 台 畫 及 及 部 錄 李 灣 • 都 在 兼 高 表 省 依 本 委 副 雄 卷 示 案 法 政 員 或 完 主 意 土 府 • 際 喜 任 見 闸 地 成 轉 機 後 經 奎 委 是 法 知 上 場 等 員 否 定 高 • 開 組 炳 洲 程 再 在 雄 成 專 行 齊 航 高 序 市 案 專 禁 提 雄 後 政 • 案 小 張 仮 會 园 府 , 組 小 委 建 討 際 依 再 論 於 組 員 管 機 行 釈 六 實 金 制 場 擬 都 + 地 鎔 範 及 飛 定 而 七 勘 機 計 圍 67. 細 • 查 3 年 胡 航 部 畫 **5**. ___ 委 爲 17 道 計 , 法 月 員 研 了 第 禁 畫 第 ## 兆 提 解 限 +

決 議 暫 楽 本 辦 案 予 法 飛 保 留 航 予 地 , 以 由 區 管 內 内 Ż 制 政 建 部 是 否 築 函 講 適 管 法 理 國 防 引 用 部 再 行 查 __ 提 台 復 營 小 地 港 园 機 軍 場 事 是 設 否 施 爲 周 軍 圍 民 禁 合 止 用 及 機 限 場 制 ? 及 建

後

會

審

議

日

實

地

勘

查

研

提

意

見

完

竣

•

特

再

提

請

討

論

四 踢 前 地 點 經 於 • 且 台 重 本 部 曾 新 北 以 都 市 修 台 正 委 政 Vu 圖 會 府 + 說 66. 函 八 後 6. 爲 內 擬 再 28. 七 行 第 訂 \bigcirc 報 新 ----核 北 六 \bigcirc 投 9 號 次 附。 院 楊 近 會 令 議 繼 地 示 榮 區 決 應 君 議 細 天雅里 陳 部 情 計 之 畫 本 糭 土 案 置 更 地 幾 配 都 還 旣 合 市 係 台 修 計 行 北 罰 政 主 畫 市 有 院 政 要 案 亿 計 府 售 就 畫 • Ż 爲 下 土 顧 列 案

部 爲 九 及 會 未 經 分 Ø 份 本 茲 八 政 重 區 67. الحد 細 准 巷 府 2. 行 府 妥 住 訂 宅 部 台 予 + 以 威 24. 計 北 信 修 第 定 晶 66. 市 正 號 及 前 畫 12 <u>___</u> 之 聖 該 案 **7**. 政 規 擬 = 高 仍 內 府 府 劃 民 地 次 權 依 律 I 隆 67. 品 3 邦 益 委 楽 及 原 堂 員 爲 省 字 17 67. • 之 1. 該 會 免 制 第 (67.) 住 八 第 破 要 五 府 10. 土 宅 I 第 公 辨 70 地 專 壤 尺 五 次 瑷 暫 應 用 字 ___ \bigcirc 計 予 緩 續 境 圆 六 第 實 五 畫 修 會 品 正 質 施 次 巷 決 號 建 道 爲 會 部 函 議 粢 住 議 應 管 維 份 送 五 通 予 宅 五 決 貫 過 制 護 對 部 四 原 居 於 議 廢 晶 0 則 核 止 茲 原 住 號 = 辦 擬 定 補 水 函 9 貫 並 暫 潍 變 中 復 訂 理 穿 以 予 化 更 於 0 , 7 北 保 合 訊 在 因 經 投 士 留 毗 提 住 明 建 ___ 鄰 區 宅 本 書 報 梁 林 紀 大 管 專 北 案 土 內 本 同 投 圖 敬 市 制 用 錄 地 路 在 使 要 說 都 地 請 园 用 卷 前 貫 委 괥 區

決 議 本 用 案 區 擬 建 粱 變 管 更 制 __ 住 原 則 宅 專 管 用 制 區 • 爲 爲 符 實 住 際情 宅 小沉 圓 部 應 予 維 份 持 核 • 原 其 定 計 土 式 地 兖 再 使 用 住 提 旣 宅 會 專 仍 審 用 議 依 原 圆 住 宅 , 專 並

部

併

案

審

議

0

等

由

到

部

•

特

再

提

請

討

論

田

准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67.

3

2.

(67)

府

I

字

第

 \bigcirc

五

 \bigcirc

五

四

號

函

爲

變

更

北

投

區

嗄

嘮

别

小

段

發

還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修

正

圖

說

報

由

內

政

部

逕

•

0

八

29

I

四

地

號

等

十

筆

土

地

爲

私

立

光

武

I

業

專

科

學

校

用

地

計

畫

案

,

業

經

本 提 市 案 請 都 委 噟 討 併 論 會 66. 變 11 更 30. 台 第 北 市 九 都 次 市 會 計 議 畫 保 審

護

區

計

畫

通

盤

鮻

討

案

辦

理

0

議

通

過

檢

附

圖

說

報

請

核

定

等

由

到

部

九

散

會

9

決

議

台

北

特